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2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徐慶賢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侵占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451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82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經查，被告徐慶賢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此有本院送達證書、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民國114年1月22日刑事案件報到單等件在卷可稽，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條項110年6月16日修正之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爰增訂本條第3項，作為第2項之例外規定，以資適用。」觀之被告所提撤

01 回上訴狀之內容，及經本院當庭與被告確認結果，被告已明
02 示僅就刑一部（量刑）提起上訴（本院簡上卷第75頁），是
03 依上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量刑之部
04 分，其餘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且就犯罪事實、所犯法條
05 等認定，均逕引用本院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所記載之事
06 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含起訴書】）。

07 三、對原判決之上訴說明：

08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認為原審判太重等語。

09 (二)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10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11 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度台上字
12 第703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
13 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
14 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
15 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

17 (三)經查，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經具體審酌被
18 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竟為貪圖交通往來之便，拒不返還
19 向被害人張進華經營之「進億小客車租賃公司」所承租之自
20 用小客車，足見被告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法紀觀念淡
21 薄，且迄今仍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以獲取原諒，
22 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非劣；復
23 衡以該車業已發還予被害人，略為降低犯罪所生損害，兼衡
24 被害人之財產損失、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侵占之期間、
25 前科素行、智識程度、經濟與家庭生活情況等一切情狀，在
26 法定刑度內就被告所犯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
27 之折算標準，經核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就所量處之刑度詳
28 為審酌並敘明理由，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
29 之權限，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且無輕重失衡之情形，
30 應予維持。被告上訴意旨雖稱原審量刑過重等語，然未提出
31 任何新事證，本案科刑基礎並未變更，經核被告上訴無理

由，自應予以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時嘉提起公訴，經被告提起上訴後，由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

法官 葉培靚

法官 王曼寧

以上正本係按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書記官 蔡昀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4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慶賢

吳承修

蔡佩如

上列被告等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7826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或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221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慶賢共同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01 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吳承修共同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03 壹仟元折算壹日。

04 蔡佩如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05 元折算壹日。

06 事實及理由

0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徐慶賢於本院
08 調查程序中之自白；被告吳承修、蔡佩如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09 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0 二、核被告徐慶賢、吳承修、蔡佩如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5條
11 第1項之侵占罪。

12 三、被告徐慶賢、吳承修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
13 應論以共同正犯。

14 四、爰審酌被告徐慶賢、吳承修四肢健全，不思循正途獲取所
15 需，竟為貪圖交通往來之便，，拒不返還向被害人張進華經
16 營之「進億小客車租賃公司」所承租之自用小客車；而被告
17 蔡佩如於受被告徐慶賢、吳承修委託處理上開租賃自用小客
18 車後，仍率爾駕駛該車供其代步使，嗣後又因車輛故障隨意
19 棄置在路旁，以此方式將該汽車侵占入己，直至遭員警尋獲
20 始歸還予被害人張進華，足見被告3人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
21 權，法紀觀念淡薄，且迄今仍未與被害人張進華達成和解，
22 賠償損失以獲取原諒，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3人
23 已坦承犯行，態度非劣；復衡以該車業已發還予被害人張進
24 華，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考，略為降低犯罪所生損
25 害，兼衡被害人張進華之財產損失、被告3人之犯罪動機與
26 目的、侵占之期間、前科素行、智識程度、經濟與家庭生活
27 情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刑，並均
2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五、本件被告3人侵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業已返
30 還予「進億小客車租賃公司」，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存卷
31 可佐，堪認犯罪所得已合法發還予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

01 或追徵犯罪所得。又本件被告侵占之標的為該臺承租之自用
02 小客車，要非使用該車之租金，故起訴意旨認應就被告3人
03 使用該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宣告沒收，容有違誤，「進
04 億小客車租賃公司」倘受有該車之修繕費用、相當於租金之
05 損失等，可另行循民事途徑求償，附此敘明。

0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0 議庭。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1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路逸涵

13 **【附件】**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7826號起訴書